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 總說明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施行，由銓敍部會同考選部依原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訂，報經考試院備查後，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計設有一百九十二個考試類科。嗣為因應職系之調整修正及未列明職系考試類科陸續認定得適用之職系等因素，本表於七十九年至一百年間歷經八次修正，目前計有三百二十二個考試類科。

銓敍部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要，並落實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研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業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將原九十六個職系調整修正為五十七個職系，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據此，本表原列之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自應配合調整修正，俾與新修正之職系名稱及職系說明內容相符；又部分未列明職系考試類科，經陸續認定得適用之職系，亦同時檢討納入規範；早期辦理而現已無適用情形之考試類科，則予刪除。本表係全案修正，修正前為三百二十二個類科，修正後為三百二十一個類科，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表」部分

- （一）增列、刪除考試類科：前經認定適用職系之考試類科，予以增列，包括關務人員關務類一般行政科、關稅會統科等三十五個；本表原列六十二年以前辦理而現未續辦之考試類科，予以刪除，包括普通行政人員議事組、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等三十六個。
- （二）修正考試類科名稱：依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檢視本表原列考試類科名稱，經修正者，包括「都市計劃人員」修正為「都市計畫」等五個。
- （三）修正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依修正之職系說明書檢討本表原列考

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經修正適用職系者，包括普通行政人員、行政規劃人員等二百四十九個；未修正適用職系者，包括土地行政人員測量組、國際新聞人員美術編輯等三十七個。另部分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考試類科備註欄規定，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等職系，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仍有此用人需要，爰配合前開職系調整情形，酌修該等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得適用之職系名稱。

二、「附則」部分

附則一，酌作文字修正。